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签订了《鸿骏 9#超低改造工程（脱硫除尘改造）合同》，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和一号核岛 BOP532/535/5300 子项设备成套供应及技术服务合同》，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坑口 1 号脱硫系统综合治理合同》，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 2020 年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四标包）合同》，与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露天煤矿 2020 年排土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2 标包）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与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向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热——化水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合同》，与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平圩二电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与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黔东火电厂锅炉脱销反应器蜂窝式催化剂采购与再生项目合同》，与上海上

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漕泾电厂（2X1000MW）工程超临界机组锅炉脱销部分催化剂更新工程采购买卖合同》，与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8#机组脱销催化剂提效改造项目催化剂采购合同》，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签订了《吴泾热电厂脱销催化剂（第一层）改造工程总包合同》，与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脱销蜂窝式催化剂采购合同》，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签订了《阜新发电公司 3、4 号锅炉脱销催化剂项目采购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公司生态修复、环保工程、水务工程业务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签订了《鸿骏 9#超低改造工程（脱硫除尘改造）合同》，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和一号核岛 BOP532/535/5300 子项设备成套供应及技术服务合同》，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坑口 1 号脱硫系统综合治理合同》，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 2020 年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四标包）合同》，与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露天煤矿 2020 年排土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2 标包）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与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向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热——化水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合同》，与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平圩二电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与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黔东火电厂锅炉脱销反应器蜂窝式催化剂采购与再生项目合同》，与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漕泾电厂（2X1000MW）工程超临界机组锅炉脱销部分催化剂更新工程采购买卖合同》，与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8#机组脱销催化剂提效改造项目催化剂采购合同》，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签订了《吴泾热电厂脱销催化剂（第一层）改造工程总包合同》，与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脱销蜂窝式催化剂采购合同》，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签订了《阜新发电公司 3、4 号锅炉脱销催化剂项目采购合同》。

上述合同金额分别为：4480 万元，8478 万元，720 万元，1093.1958 万元，1388.8564 万元，4150 万元，547.8 万元，1631.696 万元，1319.9456 万元，830.9535 万元，495.95 万元，675 万元，549.7125

万元，共计 26361.1098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 2020 年度预计数。

由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3 月 02 日，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下属蒙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控股企业的分公司。注册地址：通辽市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炭经济开发区。负责人：葛贵君。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

目：生产、销售铝锭及变形铝合金、铝合金棒、铝盘杆和铝板产品，铝产品深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01月29日，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所属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卢洪早，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29号。经营范围：核工业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工程承包，压力容器设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环境评价，核工程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新产品的开发、研制、试销，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03月03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蒙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15664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德民，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友谊路南段东侧。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火力发电。一般经营项目：热力产品销售；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经营；设施租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8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蒙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

16.34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一般经营项目:煤炭产品生产、销售;土石方剥离;地质勘探;工程与地籍测绘测量,煤炭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电器安装与维修;普通机械制造;机电、机械配件加工及经销;疏干及防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腐植酸生产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煤炭工程建设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2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蒙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徐长友,注册资金:100000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扎哈淖尔开发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服务,土方剥离。一般经营项目:煤化工工程建设投资咨询,煤矿工程建设,普通机械制造,设备、配件、电器维修与销售,仓储,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矿业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水资源再利用。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1999年9月17日,

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注册资本：8416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方晓东，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力、热能、非饮用水，同时兼营与电力有关的产品及服务。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7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所属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注册资本：10415.3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方晓东，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检修及技术服务，电力副产品生产经营销售。

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264835.16483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江峰，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青溪镇五里牌。经营范围：从事电力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以及相关的建筑施工、建筑材料、电力科技开发、电力机电安装和检修。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144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峰，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化学工业区联合路 69 号 101 室。经营范围：电力和热力生产、销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及其他有关的附属产品，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电力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

182682.2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奚力强，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1281 号。经营范围：2X1000MW 机组火力发电、综合利用及其它，外供热蒸汽，生产、销售粉煤灰及其它有关的附属产品（除专项审批）。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兴康，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5060 号。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注册资本：268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奚林根，注册地址：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兴港路 28 号。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冷）力、工业用水，同时兼营和电力有关的产品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28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公司负责人：李晓刚，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达路 6199 号。经营范围：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电力项目科技咨询；生产、销售脱硫剂、脱硫石膏、脱硝催化剂（以上项目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节能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分布式能源以及气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电站发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工程管理及设备试验服务；电力设备检测；火电厂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

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运营；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咨询与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以下合同：

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签订了鸿骏 9#超低改造工程（脱硫除尘改造）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土建、安装、运输、保管、调试、实验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和一号核岛 BOP532/535/5300 子项设备成套供应及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及其工艺设计、文件、服务、采购管理费、设备监造费、国外咨询与合作、和进口材料相关的所有费用。

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坑口 1 号脱硫系统综合治理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设备、设备安装费、建筑安装等。

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露天煤矿 2020 年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四标包）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土地改良及植被重建、节水灌溉等费用。

与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露天煤矿 2020 年排土

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2标包）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水土保持费、草帘子铺设、有机肥采购、土地改良施工、植被恢复及养护、喷淋灌溉等费用。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以下合同：

与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向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热——化水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合同价格包括：设计、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土建、安装、运输、保险、保管、调试、实验、培训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与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平圩二电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合同价格包括：设计、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土建、安装、运输、保险、保管、调试、实验、培训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以下合同：

与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黔东火电厂锅炉脱销反应器蜂窝式催化剂采购与再生项目合同，该合同为固定总包+固定单价承包合同，合同价格包括：技术服务、新购催化剂及设备、再生催化剂、施工费等。

与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漕泾电厂（2X1000MW）工程超临界机组锅炉脱销部分催化剂更新工程采购买卖合同，合同价

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等与本合同卖方所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与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7/8#机组脱销催化剂提效改造项目催化剂采购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合同设备所需进口配套设备的进口环节的相关费用等与本合同卖方所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工作的费用。

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签订了吴泾热电脱销催化剂（第一层）改造工程总包合同，该合同为总包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施工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

与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脱销蜂窝式催化剂采购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货物的税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包装调试技术服务费及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签订了阜新发电公司3、4号锅炉脱销催化剂项目采购合同，该合同为总包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物料费、质保金等。

上述项目合同价格参照同类型机组和市场价格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生态修复、环保工程及水务工程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